

法治头条

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本报记者 俞玉昆

规范亲属从业行为 确保执法司法公正

魏哲哲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相继出台了干警亲属的“禁业清单”,细化明确政策界限,突出监管重点,通过建章立制确保政法干警廉洁司法、廉洁用权、廉洁齐家。“两高两部”找准症结出台政法干警纪律作风“铁规禁令”,这是规范政法干警亲属从业行为的重要抓手,是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一项重要制度成果。

政法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极易引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滋生腐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被列为必须彻底整治的问题。

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此次“两高两部”发布干警亲属“禁业清单”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商办企业等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干警依法公正履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法院、检察院干警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担任其所任职单位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设立人,不得在其任职单位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这些规定对准执法司法权行使的“高风险地带”,聚焦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的难点、堵点和突出问题,用硬指标进一步规范政法干警亲属经商办企业等行为,对于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制度机制、强化正风肃纪反腐、维护执法司法公平公正意义重大。

政法干警守卫着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更应以身作则筑起坚实的清廉防线。政法干警管好亲属等“身边人”,不是个人私事、家庭小事,而是关系廉洁、确保执法司法公正的大事。如果政法干警对亲属纵容,亲属就有可能谋取不正当利益,跨越法纪边界,最终害人害己。严管就是厚爱,让干警严格要求自己和家人,防患于未然,避免走入容易滋生腐败的“危险区”,不仅彰显了政法机关向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亮剑的力度和决心,同时也是对政法干警的关爱与保护。

当前,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用制度的卡尺对违规行为进行约束,以规则的红线为灰色地带筑起围墙,才能切实纠正执法司法不正之风,确保执法司法权力公正廉洁行使,为政法事业和政法队伍建设长远发展夯基垒台。



图①:贵州省丹寨县杨武镇排排村,民警在向小学生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陆德华摄

图②:安徽省六安市交警与当地大学生在城区主要斑马线路口进行创意彩绘,强化斑马线的警示作用。

田凯平摄

图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一名交警在风雪中指挥交通。

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摄

图④:陕西省渭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民警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宣传电子驾驶证申领业务。

崔正博摄

版式设计:沈亦伶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

红绿灯不再成摆设、开车就系好安全带、遇见行人主动礼让、酒后拒驾深入人心……这是“全国交通安全日”设立10年带来的变化。这10年,公安交管工作聚焦文明安全,从最基本的遵守信号、摒弃陋习等具体工作入手,一步步深入到弘扬法治精神、树立风险意识、尊重生命与规则等理念塑造。十年攻坚克难,十年栉节生长,见证了人们交通安全意识的提高、文明出行习惯的养成。

更多驾驶人遵守规则,礼让行人,交通秩序大为改观

斑马线两端喷涂着“让”字图案,有印章版样式,有3D象棋版样式;在人行信号灯杆上,设置“车让人,人快走”字样;在非机动车停止线内喷涂黄色“守住生命安全线”……沿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前行,在各主要路口都能看到这些提醒标识。

“马路是现代文明的镜子。斑马线一头连着文明,一头牵着安全。”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中大队女子中队副中队长李敏说,“一系列小举措,使礼让的文字随处可见,也让文明的行为随处可见。”

近年来,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一方面创新推出“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另一方面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狠抓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促进了城市交通秩序整体提升。

“过去,马路上经常会看到超长、超宽、超高的货车‘颤颤巍巍’;各种车辆随意并线串道;农用车上坐满了赶集人;红绿灯‘仅供参考’,多被忽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说,“现在,这些乱象已经很少见了,绝大多数驾驶人都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文明出行成为一种习惯。”

前不久,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以礼让斑马线为切入点,对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加大整治力度。为验证“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是否为普遍情况,记者在多个路段观察发现,未设置信号灯的斑马线上,绝大多数机动车能主动减速避让。

据统计,2020年全国36个大城市道路通行环境更加安全有序,群众文明守法出行意识不断增强,绝大多数城市交通运行状况得到改善。其中,31个大城市主、次干路上非机动车守法率超过90%,33个大城市主要交叉路口行人遵守信号灯率超过90%,22个大城市示范道路上机动车在非灯控路口依法礼让行人率超过90%。

除了宣传路口礼让文化,一些地方积极探索维护交通秩序的有效举措,让城市文明在十字路口延伸。为了避免盲区造成碰撞带来的人身伤害,提升过街安全系数,江苏省宿迁市在部分路口斑马线处启用“阶梯式”停止线;面对106国道在辖区内国、省、县、乡不同等级道路交替延续、路况复杂的情况,河北省任丘市通过国道渠化、平安村口建设、路侧静态交通治理、数字警务室建设等农村公路城市化、国省干线精细化管理措施,实现了交通秩序井然有序……

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执法、文明执勤,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马女士驾驶车辆行驶至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方向99公里处时,车子突然发生故障无法行驶,停在了行驶道上。怎么办?马女士

在车内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求助。接到这起警情后,公安交警高速公路一支队京津塘大队值班交警班清泉连忙告诉马女士:“打开车辆报警闪光灯,抓紧下车,在车后150米外摆放好三角警告牌,人赶快撤离到应急车道护栏边上!”

过了几分钟,马女士还在找警告牌,没有下车,班清泉立即打通了第二个电话,“先别找警告牌了,人赶快向右撤离到应急车道里,快!”

下车仅仅两分钟后,一辆重型货车从后方快速驶来,直接撞上故障车辆。“如果那一刻我还在车内,后果真不敢想象。”马女士心有余悸。

近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车祸事件在逐年下降,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据统计,2012年10月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前夕,中国机动车保有量为2.3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有2.56亿人;截至今年10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91亿辆,机动车驾驶人有4.78亿人。在机动车保有量、机动车驾驶人数量高速增长背景下,近年来全国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曲线总体保持下降态势。

“近年来,醉驾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醉驾入刑预防威慑作用显著。据统计,2020年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10年来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相比上一个10年减少了2万余起。

除了醉驾入刑,公安部还推动将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员超速、违规运输危化品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围。同时,严格驾驶证考试和记分措施,实行驾驶证降级制度,增强法律震慑惩戒效果。

新技术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中也得到推广应用。比如,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了交通治理工作站,利用数字驾驶舱、VR体验技术等,让人们尤其是初学者驾驶人感受交通事故的真实场景,帮助他们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流程,群众办事更加方便

不久前,天津市民李猛选中一辆二手轿车,该车为湖北省武汉市号牌。6月1日起,天津市作为全国试点城市之一,二手车可以异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档案信息通过网上传递。李猛在二手车市场购买该车时,一站式办理了车辆查验、登记转入天津手续,无需前往武汉验车、办理转出,“两次登记查验”变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了两地折返的麻烦。

“这几年,天津公安交管部门不断提升交通管理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出一系列便民措施,让人民群众办事更方便。”天津市公安交管局副局长刘淼说。

在江苏省泰州市,市民陈女士车辆年检快要到期,但她人在外地,无法到车管所办理业务。陈女士拨通了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网办中心服务电话,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交管12123”APP操作流程,帮助陈女士顺利完成“申领检验标志”业务,陈女士在几日后收到了邮寄来的检验标志。

从推行异地车检、异地考证、异地处理交通违法,再到“互联网+交管”改革,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不断推进跨省办理机制革新,逐渐实现交管业务一证办、异地办、网

上办、就近办。交管部门还推进与税务、商务等部门信息网上传递、网上核查,取消核验车购税等证明材料,已累计为群众减少办事材料30余万份。同时,全面推行车驾管业务一窗办、自助办,推行购车、选号、登记“一站式”服务,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10分钟内即可办结。

为推进改革措施全国全覆盖,今年12月10日起,在前期试点和分批推广应用基础上,公安部在全国全面推行驾驶证电子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

查阅等4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更好服务企业行业发展。

近年来,公安部先后推出69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最多跑一次”、“警校家”护航、“警医邮”办证等成为深化公安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便民利民的高频词汇。据统计,目前全国各地交管窗口服务惠及9亿余人次,互联网用户超过4亿人次,提供线上交管服务31亿余次,为群众、企业减少办事成本700余万元,取得了群众满意、企业获益、基层减负的效果。

江苏苏州

司法大数据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记者 倪弋

此前,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在统计唯亭街道案件数据时,发现该街道拆迁房买卖纠纷和拆迁小区车库权属纠纷数量多达52件,在全区案件中占比为40%。

“经过分析,唯亭街道辖区共有29个社区,其中23个是拆迁安置社区,占比近八成。”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法官陈新雄介绍,由于历史原因,拆迁安置房的产权登记存在不统一、不规范问题,因此相关纠纷频发发生,既增加了当事人讼累,也影响了社区和谐稳定。

园区法院一方面协调房产登记部门对辖区拆迁安置小区产权登记进行梳理,发现有登记不全的,经过审核后,及时予以补正;另一方面,建议街道对辖区拆迁安置小区车库进行全面摸排、实地测量,科学合理确定车库面积及对应房屋,从而完善车库产权登记。房产登记部门和街道收到法院建议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不久,拆迁小区产权登记不规范问题便得到基本解决。

治理成效很快反映在了司法数据上。2020年,园区法院受理的唯亭街道拆迁安置房买卖纠纷和拆迁安置小区车库权属纠纷数

量减少至8件。

近年来,园区法院立足司法职能,服务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作为社会治理“晴雨表”作用,每年对辖区街道的物业纠纷、邻里纠纷等与基层治理密切相关的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帮助街道精准定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采取措施,切实提升治理成效。

2021年年初,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大数据服务基层治理,园区法院在前3年统计分析案件数据的基础上,从法院受理的案件中选取18个与基层治理紧密相关的案件类型,划分为善良风俗类、社区治理类、行业治理类、治安治理类、重大风险类五大类,以案件占比及变化趋势进行加权计算,构建“县域基层治理司法指数”,努力实现对基层治理状况的客观评判,为科学评估基层治理水平提供量化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各个职能部门,消除信息壁垒,搭建基层治理司法指数的动态呈现可视化平台,为党委政府的治理决策提供更加及时和精准的司法数据参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院长赵新华说。

新疆昌吉

化解矛盾,“调解为先”见成效

本报记者 韩立群 李亚楠

“可算是见到李总了,去年的工钱啥都都得给我结一下!”张忠宁在人民调解员介入后,终于找到了新疆某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李某。

“去年在公司干了一年活,工钱拖了一年没拿到。”张忠宁有点着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信访局下设的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求助。接到求助后,中心值班律师帮张忠宁写了诉状,人民调解员刘晓明联系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某前来调解。

“如果上法院打官司,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会有影响。快过年了,总得让老乡拿上钱好好过个年吧,你说对不对?”刘晓明劝李某。

李某解释,上一任股东的债务问题导致公司账户冻结,现在正抓紧处理,年底前能解决。刘晓明查看了李某带来的各种证明材料,发现情况属实。在他的劝说下,张忠宁接受了年底前给钱的调解方案。可张忠宁还是不踏实:“那对方到时候仍不给怎么办?”

“我现在就给你出人民调解协议书,然后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出民事裁定书。到时候如果公司不给你钱,你可以直接拿裁定书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刘晓明说。

今年7月,新疆昌吉市信访局探索实施新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在市信访局成立市级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优化16个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133个村(社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在网络设立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站,构建“四级联调”组织体系。

中心坚持“调解为先、诉讼断后”,有纠纷,先调解,重视诉前调解工作。对每一起纠纷,先征询调解意愿,调解成功的,由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由驻中心巡回法庭做出司法确认裁定;对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功的,再导入仲裁、行政裁决或诉讼等渠道处理,实现了群众“只进一扇门”就化解矛盾。

通过新的矛盾化解机制,今年以来,昌吉市共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586件,调解成功575件,调解纠纷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了30%,成功化解积案11件。

以案说法

礼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送礼人是否需担责?

本报记者 金歆

【案情】王先生与张女士相识多年。一日,王先生从正规网店购买了某品牌的茶叶送给张女士。张女士收到茶叶饮用一段时间后,身体出现不适。于是,张女士将茶叶拿到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发现该茶叶中违规含有某添加剂。张女士遂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王先生赔偿相关损失。王先生辩称,茶叶是从正规店铺购买的,赠送前他也特意检查了茶叶的保质期。

法院审理认为,在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中,赠与人与保证人瑕疵或者故意不告知瑕疵,导致受赠人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而本案中,根据双方事实陈述,王先生系基于二人情谊,出于善意从正规渠道购买茶叶赠与张女士,赠送时茶叶尚在保质期内,没有证据表明王先生明知茶叶有问题却故意不告知张女士,因此,即便茶叶某项指标可能存在问题并由此对张女士造成侵害,也已经超出王先生作为普通人的合理预见程度。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女士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案中,赠与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认定其是否明知礼品的瑕疵而故意不告知。

法官认为,在社会人际交往过程中朋友之间基于情谊关系赠送礼物,这种行为通常具有无偿性、利他性等特点。因此,法院对于赠送礼物一方是否存在过失的判断标准,应参照普通人的合理注意义务水平来进行认定。如果礼品质量问题已经超出了送礼人的合理预见程度,在无其他法律情形时,送礼人通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送礼人王先生礼品从正规渠道购得,并查看了保质期,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此时礼品再有瑕疵,已然超出了其合理预见程度。因此,本案中赠送礼物一方无需承担责任。

此外,法官提示,即使送礼方不需担责,如果礼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给收礼一方造成损害,收礼一方依然有权向产品的销售方或生产方主张赔偿。